

# 談慢瞋與嫉慳

## ——以《勝鬘經》為例

/ 高明道

《勝鬘經》是一部重要的大乘契經，以闡述如來藏著名。傳到中國後，隋唐時代有不少高僧加以講解、弘揚，進而帶至日本，同樣一時備受重視，不過後來的華文佛教在宗派蓬勃發展下，學習《勝鬘經》的熱忱銳減。劉宋求那跋陀羅譯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與編為《大寶積經》第四十八會的唐菩提流志譯《勝鬘夫人會》僅收錄藏經，束之高閣，而相關注解則嚴重遺落。要等到近代有學者因鑽研如來藏思想，才把這部原典在印度早已不存、譯本完善保存在中文與藏文藏經裡的佛經重新找出來。實際上，《勝鬘經》的內容並非局限於義理的發揮。這部經也不只是因為主角是位夫人，引起熱衷於探討佛教女性觀人士的興趣，才有研究價值。事實上，即使是著重修行的探究，亦可從經文或古德注釋中獲得啟發。在此試舉一例來說明。

《勝鬘經》開頭談到勝鬘，也就是憍薩羅國波斯匿王及其夫人末利的愛女，受世尊之記，確定她將來必當成佛。經文接著記載：「爾時勝鬘聞受記已，恭敬而立，受十大受：『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所受戒不起犯心！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尊長不起慢心！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眾生不起恚心！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他身色及外眾具不起嫉心！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內外法不起慳心！……』」總共發了十個大願。<sup>1</sup>這是一段非常有意思的經文，用語淺顯易懂，唯獨「受」一詞既當動詞，又用作該動詞的受詞，理解上產生些困難。隋唐古德在注釋中多半把當名詞的這個「受」說成「戒」<sup>2</sup>，主張勝鬘在此自己受戒，可能是因為當時學者尚未看到唐代新譯本對等處作「發十弘誓」<sup>3</sup>。結果，他們只好靠個人的佛法素養來判斷「受」這個名詞該如何界定。

當然，把「受十大受」說成受十個大戒後，就必須化解因而產生的新問題，如：

照古德的理解，勝鬘夫人「恭敬而立」地受戒，違背佛門跪著受戒的規矩。於是注釋者得想辦法自圓其說。<sup>4</sup>古德努力提出的這些解釋，都建立在經文「受十大受」含「受戒」義的基礎上，而跟唐譯本的「發十弘誓」不相應。然而無論是尸羅還是誓願，該段經文在整部《勝鬘經》具有分量，是可以從流通分窺出一斑，因為契經末端佛跟帝釋天說：《勝鬘經》「成就無量無邊功德，一切聲聞、緣覺不能究竟觀察、知見」，大家應該明白它「甚深微妙」，是「大功德聚」。為此，世尊就簡單介紹《勝鬘經》的不同稱謂，勸弟子應以《歎如來真實第一義功德》、《不思議大受》等等名稱受持之。<sup>5</sup>其中第二個名字——《不思議大受》（或唐譯本的《說不思議十種弘誓》<sup>6</sup>）——就來自本文所談的段落。往下則擬對其中第二至第五等四項約略進行探索以揭示《勝鬘經》在開展義理之外還富含實踐的引導。

「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尊長不起慢心……於諸眾生不起恚心……於他身色及外眾具不起嫉心……於內外法不起慳心」等四個願顯然構成一組。古德怎麼分析它，都離不開受戒的概念。菩薩的戒，在成熟的大乘理論架構中分成律儀、攝善、攝生三個範疇。依慧遠的《〈勝鬘經〉義記》，上述四項就代表第二攝善戒。其詳細說明為：「初句除慢，第二除瞋，第三除嫉，第四除慳。煩惱無量。以何義故，偏說此四？此四重故，故《地持》中說此四種為波羅夷<sup>7</sup>。」這段先解決為什麼在無數的煩惱中側重慢、瞋、嫉與慳。接著帶出福德、智慧兩種菩薩要圓滿的資糧來指出斷除四大煩惱還是有不同的意義——「四中初一，對上除慢，明攝智慧；後之三句，於下能益，明攝功德」——，則最後更詳細剖析處理慢心的問題如何牽涉到智慧，而對治瞋、嫉和慳跟饒益眾生又有什麼關係：「前攝慧中，『於諸尊長』是攝法處。有法之人是菩薩尊，不起慢心，是攝法行。下三句中，初句可知。第二句中，『於他身色』，正報也；『及外

眾具』，他依報也。勝鬘於此皆無嫉心。有嫉心者不能勝益，是以不起。第三句中，言『於內』者，自己正報；言『於外』者，自己依報。前言『他身及外眾具』，此云『內外』，文左右耳。勝鬘於此常有捨意，故無慳心。」<sup>8</sup>所以總的來說，慧遠的認知裡慢等四大煩惱歸「攝善戒」，而「攝善」實指福智資糧的累積。

如此解讀與敦煌殘卷《〈勝鬘經〉疏》的說法<sup>9</sup>大異其趣，因為後者認定該四句「明律儀戒」<sup>10</sup>。律儀戒的作用本來在「斷一切惡」<sup>11</sup>，但依前兩項的解說來看——「不起慢心」講「敬上」，「不起恚心」指「接下」——都是用肯定的表達方式來陳述其修行上的意義。撇開這個矛盾不談，在描繪行持邏輯方面，《〈勝鬘經〉疏》倒是很強，只可惜文本錯字連篇<sup>12</sup>：「『於諸尊長不起慢心』者，此明敬上也。『尊長』者，德高量遠，思得於物，名為『尊長』，不必者<sup>13</sup>年也。於此尊長正應修敬奉養，謔戲<sup>14</sup>未聞，曰<sup>15</sup>有冥閻<sup>16</sup>。若自舉陵物<sup>17</sup>，法水不沾，譬猶高峯，雨水不高<sup>18</sup>，故言『不起慢心』也。『不起恚心』者。此明接下。若瞋於人，則於物有隔。何能以道相及<sup>19</sup>，敵<sup>20</sup>拔其苦？故言『不起恚心』。前戒明不起慢心以請法以<sup>21</sup>懷，此明以化物為行耳。總<sup>22</sup>『他身色』者，八尺之體名『身』，形容瑰麗曰<sup>23</sup>『色』。鳥<sup>24</sup>馬、七珍名『外眾具』也。『不起疾心』者，夫為菩薩，以慶物<sup>25</sup>為懷。若於他有疾，妬彼所德，何能施樂於人？故言『不起疾心』。『於內外法』者，頭目、支節名『內』，七珍為『外』。『不起慳心』者，<sup>26</sup>上所由於他寶貨不起嫉心者何，今日<sup>27</sup>明自不慳，故能於他不疾妬也耳。」

照這內心層次的解析，「於諸尊長不起慢心」的重點不放在尊長本人身上，而指自己的損失：若不把德行高尚、識量遠大的人放在眼裡，就根本不可能向他請益，將自己尚未學過的問清楚，天天獲得像密雲大雨般的潤澤。相反，假設驕傲自大，無法沾上佛法的甘霖，正如雨水不會留在山頂上。所以有慢心，則無法自我提升。假若發生瞋恨的問題，就難以幫助別人，因為忿怒讓彼此之間有隔閡。怎麼可能這樣違背佛道，自己卻還想要發悲心，拔除含識的痛苦？所以禁止起慢心是能夠請法為關懷點，而勸不要生氣是為能夠展開饒益眾生的行動。至於第三、第四兩

項，關係更密切；菩薩本來應該懷著一顆隨喜之心，看到別人英俊、可愛的長相等等，就替他高興。假設不慎，陷入嫉妒的心理，怎麼可能還想給對方更大的快樂？亦即因為吃醋、眼紅，慈心也跟著做不到。而為什麼能夠不嫉妒？理由正好是因為自己也不吝嗇！

《〈勝鬘經〉疏》講佛教的心理學講得很精彩，不過在「菩薩戒」的分類上，和慧遠《〈勝鬘經〉義記》相同，只提一個說法。吉藏不然，在《〈勝鬘〉寶窟》裡羅列五家的見解<sup>28</sup>：「曇林云：『自此章為十大願。』<sup>29</sup>然下別有三願、一願，故不同此釋。馥師云：『前五為止惡，後五為生善。』不分三戒。第三師云：『初戒是總，謂總要心發戒，總出所防。從第二已去，謂別要心發戒，別出所防。』第四師云：『前九受世教戒，後一得正法戒。隨事防禁，名『受世教戒』；證實離過，名『得正法戒』。前九中，初一受律儀，中四受攝善法，後四受攝眾生。』<sup>30</sup>第五師云：『初五攝律儀，中四攝眾生，後一攝善法。』<sup>31</sup>此五隨人取捨，但今用第五師釋也。」可見古人的思想是多麼靈活。

吉藏認同「第五師」的見解，但又補充假設問答說：「問：何以得知初是攝律儀？答：初五並明息惡，故是攝律儀。五為二：前一總明息惡，後四別明息惡。」<sup>32</sup>依此，個別斷除的四惡是指經文的「慢心」、「恚心」、「嫉心」、「慳心」，不過《〈勝鬘〉寶窟》的分析<sup>33</sup>大體上都圍繞著四無量心。針對不起慢心，吉藏強調，照戒律的規定，弟子必須恭敬對待師長，師長才有辦法如法傳授佛法的知識。例如說法的對象是坐著，而可以說法的比丘是站著，那就不對了，不可以說法。至於不驕傲和生氣兩項之間的關係，《〈勝鬘〉寶窟》裡認為對眾生不起瞋心是廣泛的概念，對眾生中位高者不起慢心是其中特別的個案，而不厭惡有情的關鍵在於菩薩最重要的任務無非是度化有情。倘若脾氣不好，跟含識的距離就遠，幫助不了他們，所以菩薩理所當然必須把瞋恨處理掉。

不於眾生起恚心的心，吉藏說是慈悲心，一方面因為恨眾生的人沒有慈心，另一方面因為「不瞋善根是慈悲體」，而且經論上也討論瞋恨跟慈悲的關係，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瞋有二種：一上，二中。修慈斷上，修悲斷中。又瞋有二：一有因緣，二無因緣。慈心者斷有因緣，悲心者斷無因緣。」<sup>34</sup>確

定慈心和悲心搭配全面的「慧」及個別的「慢」之後，《〈勝鬘〉寶窟》進一步論證「不起嫉心」是喜無量心，因為倒過來說，當嫉妒心生起，不可能同時還為別人高興。其實，對菩薩而言，陷入嫉妒是件非常荒唐的事。菩薩本身應該使眾生獲得利益，享有令他快樂的成就。眾生現在自己得到了，不需要你幫忙，菩薩應該感到很歡喜才對。怎麼可能反而眼紅呢？同樣，菩薩的願當中本來就說自己樂意提供給眾生他們所需要的東西。現在有眾生來求，正跟自己的本願相應，怎麼還會發生吝嗇的問題呢？這就是靠捨心來突破。於是乎四無量心就具備了。吉藏還用兩隻把它歸納起來：「敬上不慢，悲下不瞋；於他不嫉，於自不慳。」

《〈勝鬘〉寶窟》還設計三番有趣的問答。先質疑為什麼一開始就先把「不慢」提出。答案是：「勝鬘現居高位，多生慢心，前明不慢。故外書云：在上不僑也。既於上不慢，恐於下起瞋，故明不瞋。又慢，則不受他化，則自不成佛；瞋則不化於他，則他不成佛，過之大矣。故命初辨之。」等於從兩個角度切入回答：先回到具體的經文情節，由主角的情景找出答案；然後普遍化，指出只要是菩薩道行者，內心要調伏的毛病都一樣。第二個假想問題則是：嫉、慳為什麼安排在慢、瞋之後才講？自己構思的答案是：「前二為使，後兩為纏。使重纏輕，故前離於重，後息於輕，則眾惡都寂。」建議在修行的道路上先從粗大的煩惱著手，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。而既然談到纏，最後就追問說：「纏既有十，何故偏明離二？」據吉藏，菩薩希望能為眾生「為尊為導」，但嫉、慳的果報相反，是下賤、貧窮。所以就生死的角度論，嫉妒心和吝嗇尚未解決的話，將阻礙菩薩未來的事業。當然，即使現世生活上，慳、嫉也麻煩，因為是「障慈之本」。

同一段簡要、感人的經文，加上古德用心、多元的闡釋——慧遠從福智二資出發，吉藏以四無量心為架構，《〈勝鬘經〉疏》用邏輯來暴露煩惱的荒謬等等——，令人確切感受到《勝鬘經》所談的，除了思想史上重要的如來藏外，還有豐富的內容提示修行的要點。

1. 以上是宋譯文，見 T 12.353.217 b 24-c 2。另參《大乘修行菩薩行門諸經要集》，T 17.847.960 c 10-16。唐譯本的對等經文為：「時勝鬘夫人聞

佛記已，於如來前合掌而立，發十弘誓，作如是言：『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受戒不起犯心！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師長不起慢心！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眾生不起恚心！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勝已及諸勝事不起妬心！世尊，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雖有少食，不起慳心！……』見 T 11.310.673 b 6-13。

2. 說「多半」，是因為非全部，參 T 85.2761〔《〈勝鬘〉義記》〕253 b 18-23、T 37.1744〔《〈勝鬘〉寶窟》〕21 c 14-16。

3. 見 T 11.310.673 b 7。

4. 相關資料可參 T 85.2762〔《〈勝鬘經〉疏》〕263 a 29-b4、X 19.352〔《〈勝鬘經〉述記》〕902 b 24-c 4、T 37.1744.21 c 7-14。

5. 參見 T 12.353.223 a 23-29。

6. 見 T 11.310.678 b 18。

7. 參《菩薩地持經戒品》T 30.1581.913 b 1-12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該處談的是律儀戒，而且四波羅夷處法中，慳、恚固然清楚，慢、嫉卻沒有那麼分明。這個問題，吉藏在《〈勝鬘〉寶窟》曾嘗試化解，參 T 37.1744.22 c 17-21。

8. 見 X 19.351.871 b 7-17。

9. 主要見 T 85.2762.263 b 21-c 6。

10. 見 T 85.2762.263 b 10-11。

11. 見 X 19.352.902 c 16。

12. 見 T 85.2762.263 b 21-c 6。

13. 「者」為「著」之誤。

14. 「戲」為「啓」字之誤，參劉宋求那跋摩譯《菩薩善戒經》：「若有眾生，為解義故，欲得聞法，住菩薩所，諮啓未聞。」見 T 30.1583.1015 c 27-28。

15. 「曰」為「日」之誤。

16. 《大正藏》的編者在此懷疑「聞」應作「聞」，實際上「聞」通「潤」，參後秦釋僧肇選《注〈維摩詰經〉》：「若能備上諸法，則冥潤無涯。」見 T 38.1775.370 a 17-18。

17. 參隋慧遠《大乘義章·五上分結義》：「自舉陵物，稱曰『僑慢』。」見到 T 44.1851.572 b 10。

18. 「高」為「停」之誤，參隋智者大師說、門人灌頂記《摩訶止觀》：「慢如高山，雨水不停。」見 T 46.1911.45 b 29-c 1。

19. 「及」似為「反」之誤。

20. 「敵」恐為「欲」之誤。

21. 「以」為「為」之誤。

22. 《大正藏》的編者懷疑「總」應作「於」。

23. 「日」為「曰」之誤。

24. 「鳥」為「象」之誤。

25. 「慶物」指四無量心中的喜心，如南北朝釋慧影抄撰《〈大智度論〉疏》：「慶物除垢名『喜』。」見 X 46.791.801 c 4。

26. 「上」前疑漏「釋」字，參唐窺基《〈成唯識論〉述記》「『心受彼熏，持彼種故』釋上所由」（T 43.1830.374 a 24）等處。

27. 「日」為衍字。

28. 參見 T 37.1744.21 c 18-28。

29. 這理解跟唐譯本的解讀不謀而合。

30. 「第四師」就是慧遠，參其《〈勝鬘經〉義記》（X 19.351.871 a 21-24）。

31. 「第五師」指窺基，參其《〈勝鬘經〉述記》（X 19.352.902 c 8-10）。

32. 見 T 37.1744.21 c 28-22 a 1。

33. 同上，22 a 24-c 21。

34. 契經原文見 T 12.374.453 b 16-17、10-12。